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完成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收購協議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獲豁免(如適用)。於收購協議所有先決條件達成／獲豁免(如適用)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按賣方指示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入賬列為繳足的方式分別配發及發行128,792,215股代價股份予買方促致之 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 及 Madian Star Limited。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至1,480,138,903股股份，而賣方及一致行動人士於652,071,43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44.05%。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發佈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及(2)清洗豁免申請。除非另有指明，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收購協議所有先決條件(包括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收購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而本公司已獲得證監會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已達成／獲豁免(如適用)。

於收購協議所有先決條件達成／獲豁免(如適用)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按賣方指示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入賬列為繳足的方式分別配發及發行128,792,215股代價股份買方促致之 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 及 Madian Star Limited。

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從1,222,554,473股股份增至1,480,138,903股股份，而(a) 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及Madian Star Limited分別有325,178,215股股份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約21.97%，及(b)賣方及一致行動人士於652,071,430股股份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44.05%。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出以認購合共108,355,498股股份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中，3,199,474份購股權由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

承董事會命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銘洪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銘洪先生(主席)、陳天堆先生(行政總裁)、李源超先生及蔡連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熊敬柳先生及郭思治先生。

各董事願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佈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而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